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德国

目录

段次页次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80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22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	80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81	-	83	17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2
------------	----

导言

1. 按照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09年2月2日至13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2009年2月2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对德国情况进行了审议。德国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Gernot Erler阁下和内政部副部长Peter Altmaier阁下共同担任团长。工作组在2009年2月4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德国情况的报告。

2. 为便于对德国情况进行审议, 2008年9月8日, 人权理事会选举喀麦隆、大韩民国和法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德国情况的审议:

- (a) 根据第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4/ DEU/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4/ DEU/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要(A/HRC/WG.6/4/DEU/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德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2009年2月2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 Erler先生和Altmaier先生介绍了德国的报告并作了开幕发言。外交部和内政部负责协调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五个部和其他机关以及联邦议会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其中一些委员会出席了本次会议)都参与了报告的编写, 为编写报告还向民间社会进行了大量咨询。

6. 代表团注意到一些机构和特别报告员都证明德国很好的人权纪录, 它说, 人权在德国的法律制度和日常实践中都处在很重要的位置。尽管如此, 在全面维护和实现人权方面, 仍存在着一些挑战。

7. 德国解释说, 其国家报告集中报告了五个领域的情况:(a) 在庇护和融合政策方面, 在8,200万的总人口中有1,500万人有移民背景的情况下, 移民的融合是一个严重挑战; 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2007年通过的一项《国家融合计划》;(b) 虽然在部分人口中存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但各州政府和民间社会都决心解决这个问题。在2001年世界反对歧视大会之后, 最近, 政府通过了一项《全国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c) 鉴于仍然存在着男女工资的不均衡以及工作与职业的协调困难, 确保男女平等仍然是一个优先问题;(d) 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 代表团强调, 打击恐怖主义决不能破坏对人权的尊重, 这是仍然处在政府反恐政策核心的一项原则;(e) 德国虽然是一个繁荣的国家, 但仍需要继续努力保证人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 代表团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说, 有关外国人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的改革加强了他们的权利。有关法律适用于那些庇护申请被驳回、在德国生活了若干年的人, 给了他们居住权, 使他们能与社会融合, 同时争取得到永久居住许可。根据计划, 已向55,000人发放了居住许可, 8,000人的申请正在等待批准。另外, 有关的一些欧盟法令已被纳入德国法律。

9. 另一项重要改革是, 2006年成立了德国伊斯兰会议, 这是在国家一级与穆斯林社群代表进行对话的第一个官方讲坛, 其目的是改善与居住在德国的三百万穆斯林的关系。

10. 德国报告说, 有一个“融合峰会”的目标是改善移民对民间社会的参与。由于德语知识对能否成功融合是关键, 2008年, 政府支出了1.7亿欧元, 用于向移民(包括那些在德国生活了许多年的人)提供语言和融合课程。

11. 在提到受教育权利时, 德国承认移民仍处于不利地位, 同时强调, 它会努力在2012年之前为移民制定一项全面的学龄前语言课程方案。另外, 还要加强与家长的合作, 提供更多全日制学校, 向都是提供更好的培训。

12. 德国说, 虽然不知道有多少无证移民生活在德国, 但政府非常希望他们受到体面对待。许多人因为害怕被驱逐出境不愿意披露他们的状况, 这就导致了获得保健服务和子女教育的问题。许多非法移民不让他们的子女上学, 因为可能有暴露父母状况的危险。为解决这一问题, 有人建议修改法律, 规定学校不再需要向移民当局报告。

13. 关于强迫婚姻、强迫卖淫和贩卖人口问题, 德国提到, 它正在努力改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的境遇, 特别是通过证人保护方案。成立了贩卖妇女、家庭暴力和强迫搬迁等问题联邦和州联合工作组。这些问题, 包括对儿童的性剥削和通过互联网传播儿童色情制品, 都受到严肃对待。

14. 针对预先提出的关于强迫婚姻和强迫搬迁受害者的居住问题, 代表团解释说, 欧盟的有关法令已于2007年被纳入德国法律。强迫婚姻受害者, 在因强迫婚姻离开德国后, 在已经在德国居住八年并上学、离开德国的时间不超过五年的条件下, 有权返回德国。

15. 德国说, 关于流浪儿童的情况和权利, 估计生活在街头的儿童人数在5,000至7,000之间, 近些年来没有增加。目前正在努力与他们取得联系, 争取将他们融入社会。

16. 关于对囚犯子女的保护问题, 德国说, 在国家的帮助下, 多数子女都得到囚犯亲属的照料。只有5%被送到儿童之家。另外, 还建立了妇女及其子女可在期中一起生活的收容院。

17. 代表团在答复一个预先提出的问题时说, 目前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对生活在养老院的老人的保护, 包括修改适用的法律和加强质量管理。

18. 关于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 政府报告说, 自2001年以来, 这种犯罪行为都单独列在统计资料中;此外, 为打击这种犯罪以及针对同性恋的暴力行为, 还开展了各种活动。

19. 提到反恐法规, 政府重申遵守法治原则。反恐资料库中只收存现有资料库中已有的资料, 法律对资料库的使用和为防止滥用都做出了规定。自2009年1月以来, 允许计算机在线查询, 但只能在作为最后手段并且有法院决定的条件下, 才能使用, 这是为了保护私人部分。

20. 关于两名被拘留者的死亡问题, 代表团强调, 没有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对两个案件都进行了彻底调查, 并为更好管理监室和加强对囚犯的保护采取了措施。

21. 德国报告说,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经批准并于2009年1月生效。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国家一级的程序已经完成, 但尚未批准。

22. 关于德国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 代表团指出, “德国人权研究所”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并被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A”级机构地位。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 46个代表团做了发言。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在对话中发表的另外六个代表团**的发言在收到时也将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发表。一些代表团, 对德国政府提交的全面国家报告和介绍报告时表现的开放、坦诚和自我批评的态度及其对预先提出问题的答复, 表示感谢。一些代表团, 对德国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其积极参与以及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与利益攸关者的广泛协商, 表示欢迎。

24. 列支敦士登称赞德国致力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它祝贺德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的是, 包括俄罗斯和其他前苏联国家在内的移民有时被看作二等公民, 在融合方面遇到困难, 因而走向边缘化和犯罪化。它建议德国更多采取支援移民的措施, 落实条约机构, 包括来自《儿童权利公约》机构的关于支援移民家庭的建议。俄罗斯联邦注意到, 德国并非完全没有腐败。它建议德国为打击腐败做出更多努力, 考虑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可能性。

26. 波兰提到儿童权利联盟提出的有关青年办事处超越其权限的问题。它希望知道, 德国政府是否参照国际义务, 特别是尊重家庭生活权利, 与其他德国公民一起分析了青年办事处的活动。在这方面, 波兰建议德国确立一种对青年办事处的行政决定实行的有效司法管制。

27. 埃及注意到对移民成功融合的重视。它对《国家融合计划》表示欢迎, 但建议德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建议为移民和少数群体制定经济和社会指标, 政府在这方面将经济和社会权利观点与支持行动结合起来。埃及说, 三位特别报告员都提到德国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 特别是在对待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国

民的入籍申请方面。它建议建立一个集中的资料库,收集已向咨询机构报告的种族主义或仇外事件的受害者或证人提供的实质性和数量性资料。它还建议德国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在政治讨论中可能导致对居住在德国的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族裔或宗教群体的偏见的任何行动,承担起移民国家的角色,明确承认移民对德国社会的积极贡献。

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暴力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它注意到,德国政府未能充分有效地应对与种族有关的事件和对穆斯林、辛提/罗马人和其他社群的歧视。伊朗特别关切的是,因为使用头巾,妇女有时会被剥夺地位或受到纪律惩罚的威胁。它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的问题:加入某些宗教组织或信仰成为取消个人公共服务就业资格的主要理由之一。伊朗建议德国政府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它建议德国加强努力防止种族主义激发的犯罪,通过必要的法规,并确保有关刑法条款得到切实执行。德国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媒体煽动歧视和暴力的行为。

29. 卡塔尔欢迎为应对种族主义事件做出的努力。它呼吁德国继续努力打击德国社会中的种族主义,特别是针对辛提/罗马人和穆斯林的种族主义。卡塔尔促请德国审查某些已经颁布、禁止穿戴有宗教概念服装的法律。它呼吁德国按照国际标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穆斯林妇女的信仰自由。最后,卡塔尔特别问德国政府是否准备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为“歧视”一词采用一种法律定义的建议。

30. 约旦注意到对穆斯林的社会融合和与伊斯兰的对话给予的重视。约旦请德国详细说明德国伊斯兰会议的后续行动。它建议德国继续加强努力促进穆斯林公民在与德国社会的融合,同时确保他们享有各项人权,包括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权利。

31. 马来西亚称赞成立了德国人权研究所,并问德国是否将考虑扩大其权力,以使它能对申诉进行调查并进行全国性调查。它建议德国继续努力实现0.7%国民生产总值的联合国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它还建议德国采取更坚决的行动防止和惩罚针对辛提/罗马人和穆斯林、犹太社群以及外裔德国人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它还建议德国考虑采取更有效措施消除对女性移民和少数群体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和教育方面的歧视,增进她们的权利,包括宗教和言论自由。

32. 法国,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欢迎为消除歧视设立联邦反对歧视办公室,虽然某些领域尚未涉及。它,除其他外,特别问道,为减少已婚夫妇与登记的同性恋伙伴之间待遇的不平等,确保充分享有健康保险和寡居补贴,采取了哪些措施。法国,除其他外,还特别问道,为消除男女工资和收入的不平等采取了什么措施。法国鼓励德国政府完成《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批准程序。法国建议德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确保未成年人与成人一起监禁。

33. 中国表示注意到德国有关融合的积极措施和反对歧视的政策。中国注意到国家报告表示,融合取决于民众是否致力于接受移民以及移民是否遵守法律和规定和他们是否致力于促进自己的融合。中国希望了解德国在这一过程中如何发挥本身的作用。

34. 芬兰赞成德国为解决种族主义问题决定采取多方面看问题的态度,并称赞通过《反对歧视法》。它问德国是否已考虑延长给索赔人的两个月限期,并提供关于受害人可利用的服务的信息。芬兰建议确保国家一级各反歧视组织之间的充分合作,并保证联邦反对歧视办公室得到有效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足够资源和行动的独立性。

35. 阿塞拜疆称赞为融合外国人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国家融合计划》。它建议德国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注意到记录的种族主义激发的犯罪的数量,称赞政府做出的努力,但希望知道这种不容忍的原因。阿塞拜疆鼓励德国进一步加大力度解决男女之间收入不平衡的问题。它要求提供为解决警察虐待人的问题采取措施的情况。

36. 古巴注意到与种族有关的各种行为,而受害者都是弱势群体,包括移民、罗马和辛提少数。它提到人权高专办的一个研究报告,其中警告说,必须注意仇外思想,这是一种“先导药”,会导致右翼极端主义。它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遭受歧视的少数和移民妇女境况的关切。古巴建议德国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丑化居住在德国的移民和族裔或宗教少数,确保他们不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的攻击目标,包括禁止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思想的任何组织和宣传。它建议德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的权利受到保护,特别是要解决流浪儿童的问题,保证他们的基本需要,包括对教育、卫生、住房和食物的需要,使之与一个富有而发达的社会相匹配。

37. 联合王国建议德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及其结果的落实过程中继续进行协商。它注意到利益攸关者提供的资料引起人们对强迫婚姻、强迫卖淫或买卖人口受害者的待遇的关切。它希望了解自实行第二个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以来采取的措施。它还建议德国采取措施,确保在外国被迫结婚、在德国无居住权的妇女和女孩有权返回德国。联合王国欢迎德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议德国为设立或指定国家机制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并为这些机制能切实发挥作用提供足够的资源。

38. 巴基斯坦注意到为解决仇外和种族主义问题做出的努力以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行的政策。除其他外,它特别希望了解联邦调查员办公室的详细情况。巴基斯坦建议德国:(a) 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完全适用于国内外在其管辖之下的每一个人;(b) 在反恐措施方面充分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c) 废除侵犯个人隐私权的任何法规,如对私人住宅的摄像监视;(d) 确保其境内的所有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充分享有基本保健、受教育和法律诉讼权利;(e) 采取具体行动,取消就业和社会融合方面的基于宗教的歧视性做法;(f) 对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给予特别注意,他曾警告,要正确对待仇外思想,以避免产生右翼极端主义。

39. 在答复所做发言时,德国说,它不能像其他欧洲国家那样按照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德国表示难以理解载于该《公约》中关于“移徙工人”的定义,因为它不区分有法定资格在德国工作的移徙工人和非法逗留的移徙工人。这并非说德国不关心移徙工人面临的问题。移徙工人,包括那些无法律地位的移徙工人,均有权享有保健服务。德国代表团提到2007年移徙工人法律地位的改善,并指出,德国已经取得进步,甚至扩大了对合格移民的保护,因此可以说遵循了《公约》的意向,虽然没有正式批准。

40. 德国说, 其人口的五分之一来自外国, 它在尽一切努力使移民融入社会。它指出, 自2000年以来, 在德国出生并已在德国居住很长时间的移民的子女从一出生就获得德国国籍。德国强调, 对儿童的保护将通过政府2009年1月通过的《联邦儿童保护法》得到进一步加强, 其中还规定了青少年事务处的职能。对家长不是德国籍的家庭没有不同待遇。

41. 关于男女待遇平等问题, 德国报告说, 为便利妇女产后恢复工作生涯已实行了新的方案, 并实行父母补贴, 因此, 男人就可以为家庭担负起更多责任。

42. 关于发展政策和官方发展援助配额, 德国指出, 它承诺的是, 到2010年使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0.51%, 到2015年使之达到0.7%。2007年达到0.37%, 仍然是第二大发展援助国。

43. 德国说, 鉴于其历史背景, 特别是国家社会主义时期, 它一直在非常认真和广泛地处理仇外主义和种族主义问题, 目的是确保永远不再发生。它强调, 德国有一种很强的记忆文化, 在年轻一代中也是如此。德国认为, 说种族主义事件呈上升趋势是不对的。相反, 对右翼极端主义政党的追随减少了。德国自1992年以来一直采取镇压措施, 取缔了28个右翼极端主义组织, 这些都是由独立的法院做出的裁决。仇外、反犹太和种族主义事件是警察、司法系统决不容忍的, 并强调, 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的斗争要有民间社会参加。关于没有“种族主义”的定义, 德国指出, 种族主义是《宪法》和其他法律所禁止的, 一个具体的定义可能会限制性太强。

44. 德国说明了它对宗教自由的承诺, 因为这是一项基本权利。这正是成立德国伊斯兰会议的原因, 德国的几百座清真寺和祈祷中心也证明了这一点。德国希望看到, 全世界都做出同样的努力, 尊重所有宗教的自由。在德国, 没有任何法律在公共部门就业方面对穆斯林实行歧视。在德国的某些州, 法律规定, 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得佩带、展示或表示任何宗教符号; 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宗教, 并没有单独歧视某一宗教。公务员在私生活中可完全自由地佩带、展示或表示任何宗教符号。

45. 关于没有调查员办公室的问题, 代表团指出, 德国有一个完整的法院保护系统。在某些情况下, 公民可向宪法法院寻求解决办法。在过去15年中, 宪法法院改变了2,000多法院裁决, 很多法律被宣布违宪; 这证明德国的法院系统在发挥作用。人们还可以向有关政府或议会提交请愿书。

46. 关于平等对待同性同居者或登记的伙伴的问题, 以及为什么他们不享有结婚夫妇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特权, 代表团说, 这些问题在宪法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中都进行过讨论。后者接受了德国普遍的法律情况, 因为登记的伙伴和真正的结婚并不是在每一方面都完全一致。尽管有这些裁决, 对登记同居伙伴的权利是否可以扩大仍有争议。

4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报道的种族主义事件的增加, 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罗马人、辛提人和寻求庇护者, 尤其是来自非洲的寻求庇护者的事件。阿尔及利亚建议德国积极响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8年的建议, 特别是要防止种族激发的犯罪, 保证平等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 排除寻求庇护者子女的上学障碍, 在法律中增加具体条款, 规定种族或宗教仇恨为刑事案件中的加重因素。鉴于德国很重视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 包括在其境内, 阿尔及利亚建议德国加强这一领域的努力, 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做出更诚恳的贡献, 以确保其成功。为使其办法对第三方更具有说服力, 阿尔及利亚建议德国自己树立一个榜样, 同意来自其发展伙伴的数以千计的移徙工人能生活在德国, 并受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 因为它可以真正保护最基本的权利。阿尔及利亚建议德国加入这一公约。

48. 墨西哥注意到, 有几个机制提到移徙人口在利用司法系统和基本服务方面的困难。墨西哥建议考虑是否可能取消对无证移民的刑事制裁以及对为保护他们的权利提供服务的人的制裁。墨西哥建议德国, 在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久邀请的范围内, 鼓励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墨西哥注意到德国对反恐中尊重人权的重视, 但希望知道有什么保障。它理解关于阻碍德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国际公约》的障碍情况, 请德国从人权角度继续研究批准这一公约的问题, 同时认识到, 人权具有普遍性, 并不受移民地位左右。

49.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 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教育当局可能过度重视了外籍学童的语言能力。它注意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重新考虑将非公民儿童转到为“成绩不佳者”设立的学校这个问题。在其自愿保证中, 德国承诺采取措施,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已经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表示希望德国加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0. 吉布提注意到, 针对罗马人、辛提人、穆斯林、犹太人、外裔德国人和寻求庇护者, 特别是来自非洲的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事件反复发生。吉布提鼓励德国履行其承诺, 采取措施, 禁止在媒体上煽动歧视和暴力。它还建议德国设立独立机构负责调查关于警察虐待行为的申诉,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认真和及时处理针对执法机关的刑事申诉。它请德国不要低估对内部事务给予同样关注的紧迫需要。它鼓励德国实现对外发展援助达到国内生产总值0.7%的联合国目标。

51.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 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的措施是按照《德班宣言》制定的。它提到种族或宗教激发的仇恨罪被列为仇外罪。它注意到为促进学龄前教育、加强语言技能、向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提供免费教育采取的措施。沙特阿拉伯建议德国继续执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消除仇外和仇恨伊斯兰的思想。

52. 印度注意到1970年代为应对由“红军支队”造成的情况推行的一些新法规。它还注意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报道的涉及罗马人和辛提人的种族主义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请注意对罗马人和辛提人的歧视。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属于某些宗教组织或信仰的人被剥夺了在公共服务部门就业的资格。印度希望了解德国一些州颁布法律禁止公立学校教师配带某些宗教符号的情况。

53. 加纳, 除其他外, 特别注意到通过了《反对歧视法》。它注意到, 尽管为消除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采取了各种措施, 但种族主义态度仍然存在。加纳称赞通过了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建议德国采取具体措施执行这一计划, 加紧努力打击一切种族主义激发的犯罪。加纳鼓励德国为解决难民危机加强与全球机制的合作, 继

续向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组织提供资金和政治援助。

54. 日本欢迎《刑法》将为性剥削和劳力剥削贩卖人口重新列为应惩治犯罪。它称赞制定特别保护方案和编写警察、司法和其他机关行为守则。日本希望了解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计划。日本听说德国正在考虑成为在德国之外犯有应受国际法惩罚的罪行的外国罪犯的避难所，希望了解正在考虑采取的措施。

55. 荷兰注意到，对德国移民法的修改被认为是蹩脚和具有歧视性的。它建议德国继续保证人人不受歧视，在新融合政策和人权保障方面进一步交流经验。它建议德国继续加强努力，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关于广泛存在的对男、女同性恋者、两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包括对大屠杀男、女同性恋受害者纪念馆的暴力袭击和破坏，荷兰欢迎德国为保护他们不受仇恨犯罪之害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并建议德国继续努力，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基于性倾向的仇恨犯罪。

56. 土耳其注意到与移民人口教育有关的问题，指出，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可以在审查现行学校制度时考虑，这一制度似乎对母语不是德语的外籍学童具有歧视性。土耳其说，它认为，双重国籍的做法可加强移民的政治参与和融合。因此，它建议德国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土耳其注意到，对移民法的修订案要求具有德语知识，但这只适用于被要求有入境签证的人，因此认为应当结束这种歧视性做法。

57. 匈牙利表示欢迎关塔那摩拘留营的即将关闭，询问是否打算向被拘留者提供庇护。匈牙利提出了一些与打击种族主义和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有关的问题。它还希望了解贩卖人口受害者特别保护方案的情况。

58. 贝宁注意到，德国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宣布它将在三年之内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在这方面，贝宁建议德国争取成为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最佳做法的国家之一，加紧建立这些机制。

59. 西班牙指出，2007年《德国居民法》的改革标志着立法的一个重大进步，这是对所谓“被容忍的”移民问题的不寻常解决，这类移民是非法的，但由于事实或法律原因又不能驱逐，因而正在争取实现他们的融合。西班牙问，是否取得了足够进展，德国如何保证各级行政部门的协调，避免“被容忍的”移民被驱逐。

60. 南非注意到，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特别建议考虑是否可以撤消德国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和声明。南非建议德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确保为控制不正常移徙活动制定的任何法律或规定都不会剥夺也不会妨碍移民享有基本人权，包括受教育、享有保健服务、照料和在人权遭受侵犯时得到切实补救的权利。它提到人们对在政治讲坛上提倡或煽动种族歧视的关切，包括表明右翼极端主义思想不仅仅存在于政治领域边缘的一些迹象。它建议德国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在其国内法律中规定出“种族歧视”的明确定义，采取立法措施，将煽动种族仇恨定为犯罪，并对仇恨犯罪实行有效制裁。

61. 哥伦比亚要求进一步介绍“反对极端主义和暴力，促进民主和容忍联盟”的情况，为寻求人权问题的解决办法，这个组织建立了一个有民间社会参与的网络。哥伦比亚希望了解为实现民间社会对这一项目的积极参与所采取的战略，以及可用来衡量有关进展情况的指标。

62.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多次提到经常表现出来的右翼极端主义和仇外态度，以及警察和执法人员对外国人的挑衅行为。印度尼西亚提到最近颁布的限制使用宗教符号的法律，实际上是将矛头直接对准穆斯林妇女，是对她们的歧视。印度尼西亚建议德国政府确保其法律和政策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致，修改或废除禁止教师或公务员佩戴宗教符号或服装、被认为违反宗教和表达自由的法律和规定。

63. 意大利提到，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通过立法，规定种族主义动机在所有犯罪中都是严重情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为“种族歧视”采用一个全面的定义。意大利注意到，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德国采取措施，确保无德国国籍的儿童融入正规学校系统。意大利欢迎《国家融合计划》，询问促进融合的措施。意大利建议德国充分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旨在确保非德国儿童融入正规学校的有关建议。

64. 巴西欢迎通过《反对歧视法》，但对据报道与种族有关事件的增加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对驱逐和遣返政策以及移民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情况的关切。巴西希望详细介绍向移民当局提供有关移民个人资料的公共机构的情况。在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目标”的第9/12号决议第1(a)段范围内，巴西建议德国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和声明，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还建议采用完全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明确而全面的“种族歧视”的定义。最后，巴西建议落实联合国关于至少将国内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拨款目标，以有助于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5. 布隆迪注意到，德国能吸取20世纪的必要历史教训。除其他外，布隆迪还特别欢迎最近在庇护和融合政策领域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2007年对居住法的修订。布隆迪还欢迎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和作为许多国家的典范为促进家庭生活和谐生活采取的措施，以及所实行的父母补贴和伙伴月度补助方案。

6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将德国人权研究所作为独立的人权机构，请德国详细说明其活动和义务。它请德国介绍保护儿童不受滥用毒品、烟草、酒精和其他有毒物质之害的法规情况。它问德国是否准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7. 厄瓜多尔指出，移民问题值得全球关注，建议德国采取措施，争取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联合国大会已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建议德国签署和批准这一公约。

68. 阿根廷注意到，德国正在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努力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它请德国说明其执行提案。阿根廷注意到，国家融合计划是落实融合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阿根廷认为，计划中的措施和其他政策对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非常重要，该建议要求将非国民儿童充分融入正规学校系统。

69. 加拿大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受教育权利的意见，特别是被正式选入学术性和非学术性学校的儿童年龄之低，建议德国考虑使儿童能在较大年龄时选择不同学校。加拿大还建议特别要注意，避免主要因为没有达到要求的德语熟练程度而剥夺有移民背景儿童的学习机会。加拿大建议德国与各州教育部共同探索是否可将有关罗马人和辛提人对德国社会和文化的长期历史贡献的内容更多纳入学校课程。加拿大还注意到，公立学校要向移民局报告非正常移民的情况。它建议德国政府确保控制非正常移民措施的实行不影响他们得到基本保健服务、接触教育和司法机关。

70. 巴勒斯坦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的存在，鼓励德国继续努力。巴勒斯坦强调了移民问题和移民社群在德国的融合，这特别是因为考虑到德国来自巴勒斯坦的14万移民。它请德国说明为确保，除其他外，特别是这些社群的全面和彻底融合所采取的措施。

71. 新西兰建议德国限时采取措施，增加接受正规学校全面教育的残疾儿童，确保为必要的专门服务提供资金，帮助这类学生充分发挥其学习潜力，并与其他学生一起学习。新西兰建议德国加强措施消除歧视态度，例如，将性倾向和性别特点知识纳入公共教育平等方案与行动。它还建议按照宪法法院的裁决，立即修改有关性别转换的德国法律，为性别转换的官方登记提供便利，而不要求转换性别者离婚。它建议德国政府继续将性别观点正规化放在优先地位，确保有适当机制落实、监督和审查政府的战略。

72. 摩洛哥感兴趣地注意到，除其他外，特别是规定了语言课程、融合和指导的国家融合计划和该方案。鉴于已做了这些工作，德国应当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建议德国这样做。墨西哥注意到，对无证人员的驱逐和押解至边境有时包括整个家庭，这等于也惩罚了不会讲德语的儿童。墨西哥呼吁德国在进行这种驱逐时表现出更多的理解和灵活性，考虑到与这些家庭有关的社会和人道方面。墨西哥欢迎开始了与穆斯林社群对话的开始。墨西哥高兴看到，德国有意落实德班会议的建议。

73. 乍得感谢德国代表团的全面陈述。它指出，在发展项目的筹资和落实方面，德国是贫穷国家的重要伙伴，这些项目则是对消灭贫穷和确保良好治理的重要贡献。乍得对报道的针对少数、移民、穆斯林等的种族主义事件表示关切，建议利国通过法律，对种族主义行为给予惩罚。

74. 比利时欢迎德国承诺保证在反恐斗争中尊重基本权利。然而，它注意到，2008年12月底通过的新反恐法律，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可能限制某些专业人员，如医生、记者和律师等出庭作证的权力。该项法律在起草时其合宪性就受到质疑，自通过以来，更受到很多批评。因此，比利时，除其他外，特别问德国政府采取这一措施的动机是什么。

75. 塞内加尔注意到，德国在教育、机会平等和消灭贫穷等各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约1,500万移民的存在本身就清楚地表明了该国的有利环境。这也使得切实保护移民权利成为一种挑战。塞内加尔将乐意见到德国重新考虑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立场。塞内加尔鼓励德国为防止种族主义和促进容忍继续和加强努力。

76. 澳大利亚说，它会欢迎就德国联邦和各州之间如何协调人权事务提供咨询。它问德国是否能提供关于联邦反对歧视办公室与各州反对歧视组织之间如何合作的最新情况。澳大利亚建议德国考虑制定一项战略，以解决人权高专办在其总结中强调的、面临过早脱离教育系统危险的儿童所面临的不平等问题。

77. 智利问德国计划如何克服利益攸关者总结中所指出的影响妇女的各种歧视。智利希望了解为降低移民儿童的辍学率和缩小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还采取了哪些措施，如何更好地保护强迫婚姻的受害者。智利称赞德国将为性剥削进行的人口贩卖定为犯罪，并问为加强对受害者的支援采取了什么措施。

78. 德国说，关于移民儿童的教育，问题不仅和儿童的移民地位有关，因为原籍国和社会背景也是决定教育制度能否成功的部分因素。在国家融合计划范围内，德国已开始做出各种努力，在这方面采取了400项不同的措施。2008年，在这一特殊领域投入了7.5亿欧元，目的是确保移民儿童的平等机会和更好融合。

79. 关于辛提人和罗马人，德国说，约17,000人作为少数民族受到承认和保护。作为寻求庇护者来到德国的辛提人和罗马人和所有其他寻求庇护者一样受到同等待遇。

80. 德国在最后发言时对在过去几年中采取的具体措施得到认可表示感谢。它承诺未来将作出更多努力。德国指出，普遍定期审议非常有益，因为它将有利和有助于国家和国际辩论。

二、结论和/或建议

81. 在讨论过程中，向德国提出了下述建议：

1. 签署(阿塞拜疆)、批准(埃及、阿塞拜疆)、加入(阿尔及利亚、摩洛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采取措施成为其缔约国(厄瓜多尔)；

2. 切实承认人权的普遍性质，因此，不受移民地位影响，坚持从人权角度研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问题(墨西哥)；自己权利典范，承认来自其发展伙伴的数以千计的移徙工人应能在德国生活，同时享受《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因为它确实能保护最基本权利(阿尔及利亚)；

3. 完成《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的批准程序(法国)；

4. 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和声明，批准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巴西)；

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6. 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完全适用于国内外在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人(巴基斯坦)；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和人权理事会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在采取反恐措施的情况下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巴基斯坦);

8. 在最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之后, 作人权理事会最佳做法贡献国之一, 加速建立国家预防机制(贝宁), 为建立或指定一个国家机制确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 并为这类机制提供有效发挥作用所必需的充足资源(联合国);

9. 确保各州反对歧视组织之间的充分合作, 保证联邦反对歧视办公室具备充足资源及行动独立性, 以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芬兰);

10. 在对特别程序的公开和长久邀请范围内, 鼓励贩卖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墨西哥);

11. 继续保证人人不受歧视, 就新的融合政策和人权保障进一步交流经验(荷兰);

12. 采取具体行动, 解决就业和社会融合方面以宗教为由的歧视问题(巴基斯坦);

13. 加强努力防止种族激发的犯罪, 通过要求的法规, 并确保有关刑法规定切实得到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通过惩罚种族主义行为的法律(乍得); 按照2008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积极采取行动, 特别是要防止种族激发的犯罪, 保证平等享有适足住房权, 消除寻求庇护者在子女上学方面的障碍, 在法规中增加具体条款, 规定在刑事案件中种族或宗教仇恨为加重情节(阿尔及利亚); 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包括在其国内法中为“种族歧视”规定明确定义, 采取立法措施, 将煽动种族仇恨定为犯罪, 并有效制裁仇恨罪(南非); 为“种族歧视”采取一个完全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的明确而全面的定义(巴西);

14. 考虑采取更坚决的行动, 防备和惩罚由种族主义激发的、针对下列人员的暴力行为的肇事者: 罗马/辛提人、穆斯林、犹太人以及外裔德国人和寻求庇护者(马来西亚); 继续努力消除德国社会中的种族主义, 特别是针对罗马/辛提人和穆斯林的种族主义(卡塔尔);

15. 采取具体措施, 执行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并加紧努力, 打击所有各方种族主义激发的犯罪(加纳); 继续执行国家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 以仇外思想和仇视伊斯兰思想(沙特阿拉伯);

16. 考虑建立一个集中的资料库, 收集已向咨询机构报告的种族主义或仇外主义事件受害者或证人提供的实质和数量资料(埃及);

17. 采取有效措施, 禁止在媒体上煽动歧视和暴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遵守承诺, 采取必要措施, 禁止在媒体上煽动歧视和暴力(吉布提);

18. 采取必要措施, 避免对居住在德国的移民和族裔或宗教少数进行污蔑, 确保他们不变成种族主义、仇外主义和有关的其他形式不容忍的对像, 包括禁止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的任何组织和宣传(古巴);

19. 特别注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他曾警告说, 需要适当处理仇外主义问题, 以避免右翼极端主义(巴基斯坦);

20. 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方面, 加强努力, 更多致力于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做出贡献, 以确保其成功举行(阿尔及利亚);

21. 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正轨放在优先地位, 确保有适当机制负责执行、监督和审查政府的战略(新西兰);

22. 继续努力, 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基于性倾向的仇恨犯罪(荷兰); 加强措施消除歧视态度, 例如, 将有关性倾向和性特点的知识纳入公共教育和平等该方案与倡议(新西兰); 按照宪法法院的裁决, 立即修改有关性别转换的法律, 为在官方文件中登记性别转换提供便利, 同时不要求转换性别者离婚(新西兰);

23. 继续加强努力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荷兰); 建立负责调查有关警察虐待行为的申诉的独立机构,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及时、认真处理对执法机关的刑事申诉(吉布提);

24.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 确保不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法国); 建立司法制度, 对青年事务办公室的决定实行有效审查(波兰);

25.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所有儿童的权利都受到保护, 特别是要解决流浪儿童的问题, 确保他们的教育、健康、住房和食物等方面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 符合一个富有和发达的社会应达到的水平(古巴);

26. 加强努力, 打击腐败, 研究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

27. 废除任何侵犯个人隐私权的法规, 如摄像监视私人住宅(巴基斯坦);

28. 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获得双重国际的建议(土耳其);

29. 审查已颁布的禁止反映宗教含义的服装的某些法律(卡塔尔); 确保其法律和政策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修订或废除禁止教师和公务员佩戴宗教符号或服装、因而被认为违反宗教和表达自由的法规(印度尼西亚);

30. 按照国际标准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穆斯林妇女的信仰自由(卡塔尔); 继续加强努力, 促进穆斯林公民与德国社会的融合, 同时确保他们享有人权, 包括宗教活动自由的权利(约旦);

31. 进一步加强努力, 纠正男女收入的高度不平等问题(阿塞拜疆);

32. 充分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旨在确保非德国儿童融入正规学校系统的有关建议(意大利);特别注意确保有移民背景的儿童不是主要因为未达到要求的德语熟练程度而被剥夺学习机会(加拿大);继续执行国家融合计划,以增加移民工人子女的受教育机会(沙特阿拉伯);
33. 考虑使儿童能在较大年龄时升学,注意特别报告员关于教育权利的意见,特别是儿童被选入学术性和非学术性学校的较小年龄(加拿大);
34. 采取限期措施,增加残疾儿童接受正规学校全面教育的机会,确保为一些必要的特殊服务提供资金,帮助这些学生充分发挥学习潜力,达到与其他学生同步(新西兰);
35. 像人权高专办在其总结中所强调的那样,考虑采取一项战略,解决不合格学生有可能过早离开教育系统的问题(澳大利亚);
36. 与各州教育部共同探索如何将有关罗马人和辛提人长期以来对德国社会和文化所作贡献的内容更多纳入学校课程(加拿大);
37. 为移民和少数群体制定经济和社会指标,而且,在这方面,政府要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角度看问题,采取积极行动(埃及);考虑采取更有效措施,消除各领域,特别是就业和教育领域对移民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的歧视,尊重和增进她们的权利,包括其宗教和表达自由(马来西亚);
38.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旨在控制非正常移民的任何法规既不剥夺也不妨碍他们享有移民的基本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利、健康权利、因人权受侵犯得到照料和补救的权利(南非);确保旨在控制非正常移民的措施的实施不妨碍任何人享受基本保健、教育和依靠司法机关(加拿大);确保其境内所有人,不论法律地位如何,均能充分享受基本保健、教育和依靠司法机关(巴基斯坦);考虑是否可取消对无证移民的刑事制裁以及对为他们提供保护服务的人的制裁(墨西哥);
39. 采取更多措施支援移民,特别是要落实条约机构的相关建议,如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支援移民家庭的建议(俄罗斯联邦);
40.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政治讨论中可能导致损害居住在德国的移民、寻求庇护者和族裔或宗教群体之形象的任何行动,发挥移民国家的作用,明确承认移民对德国社会的贡献(埃及);
41. 采取措施,确保被迫在外国结婚的有德国居住权的妇女和女孩有权返回德国(联合王国);
42. 在驱逐无证件者的过程中表现更多的理解和灵活性,考虑到其家庭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面(摩洛哥);
43. 继续努力实现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0.7%这一联合国目标(马来西亚);落实联合国关于至少将国内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帮助至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巴西);
44. 在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方面继续与民间社会磋商(联合王国)。
82. 德国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被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83.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都是提交国和(或)被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认为是工作组全体认可的。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ermany was co-headed by H.E. Mr. Gernot Erler,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H.E. Mr. Peter Altmaier, Deputy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and composed of 19 members:

H.E. Dr. Reinhard Schwepp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 Busso von Alvensleben, Ambassador, Commissioner for Global Issues: Civil Crisis Prevention, Human Rights,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erlin;

Mr. Dieter Lamlé,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erlin;

Mr. Holger Schamberg,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erlin;

Mr. Hans Joachim Stange,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erlin;

Ms. Alexandra Kuczynski,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erlin;

Dr. Hans-Jörg Behrens (M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Ms. Antonia Muhler,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Berlin;

Mr. Lutz Rüdiger Vogt,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Berlin;

Ms. Daniela Kuck-Schneemelcher,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Berlin;

Dr. Petra Gruner (Ms.),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Berlin;

Dr.. Birgitta Ryberg (Ms.), Standing Conference of the Ministers of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ffairs of the Länder i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Ms. Anke Opperman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erlin;

Ms. Anne-Christine von Duhn,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erlin;

Ms. Claudia Baumgärtner,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Ms. Barbara Chisholm,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r. Michael Klepsch, Counsellor;

Ms. Antje Häusler, Third Secretary;

Mr. Wolfgang Beckstein, Third Secretary.

-- -- -- -- --

* 本文曾以A/HRC/WG.6/4/L.1号文件散发，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根据各国通过暂定程序做出的编辑改动稍做了修改。

** 捷克共和国、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瑞典。